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1555

105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21號

受文者：台北市監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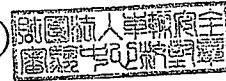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0980007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98年12月3日召開因應99年1月1日起實施各車型第二階段法規項目，已於98年12月31日前完成製（打）造或進口（到港）之庫存車輛審驗及檢驗配套措施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北部訓練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訓練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訓練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99 年庫存完成車及庫存底盤車辦理審驗及檢驗相關配套作業規定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三、主持人：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商討經過：（略）
- 七、會議結論：

（一）對於未能符合 99 年起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且無法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申領牌照之庫存車輛定義。

1. 庫存完成車：

- A. 指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國產完成車已完成製（打）造或進口車完成進口（到港）。
- B. 申請者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多量或少量）。
- C. 合格證明已符合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 D. 無法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登檢領照。

2. 庫存底盤車：

- A. 指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國產底盤車已完成製造或進口底盤車進口（到港）。
- B. 其底盤型式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車安中心申請辦理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
- C.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有車身打造廠使用該型式底盤打造完成車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二）符合前揭庫存車輛定義者，申請者應辦理該車輛登記、造冊。

1. 屬少量合格證明者：

由車安中心登記申請延長有效期限之少量合格證明車身號碼，分批將庫存車輛登記資料（轉換文字檔）轉送數據分公司，請數據分公司匯入二代監理系統更新庫存車輛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

2. 屬多量合格證明者：

- A. 由申請者提報庫存車輛清冊予車安中心。
- B. 車安中心逐車查驗庫存車輛清冊後，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起分批將庫存車輛清冊電子檔（轉換文字檔）轉送數據分公司，請數據分公司匯入二代監理系統更新庫存車輛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

(三) 申請者應如何辦理庫存車輛延長有效期限。

1. 屬庫存完成車合格證明者：

申請者須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滿後一個月內(98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由車安中心於合格證明上以加蓋章戳方式延長有效期限12個月(延長至99年12月31日)，並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本車符合98年安全基準，但未執行99年起之新安全基準』。

2. 屬庫存底盤車合格證明者：

A. 已取得合格證明者(多量或少量)

申請者須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滿後一個月內(98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由車安中心於合格證明上以加蓋章戳方式延長有效期限18個月(延長至100年6月30日)，並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本車符合98年安全基準，但未執行99年起之新安全基準』。

B. 未取得合格證明者(多量或少量)

申請者使用庫存底盤車打造車身完成後，須於100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由車安中心於合格證明上以加蓋章戳方式延長有效期限18個月(延長至100年6月30日)，並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本車符合98年安全基準，但未執行99年起之新安全基準』。

(四) 庫存車輛應如何辦理登檢領照。

1. 屬少量合格證明者：

- A. 申請者應持加蓋延長有效期限章戳之少量合格證明正本，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
- B. 公路監理機關查驗是否加蓋延長有效期限章戳，並收回少量合格證明正本。
- C. 逐車至二代監理系統查核該車是否於延期之有效期限內辦理登檢領照。
- D. 應於該車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上加註『本車符合98年安全基準，但未執行99年起之新安全基準』。

2. 屬多量合格證明者：

- A. 申請者應持加蓋延長有效期限章戳之多量合格證明影本，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
- B. 公路監理機關查驗是否加蓋延長有效期限章戳。
- C. 逐車至二代監理系統查核該車是否於延期之有效期限內辦理登檢領照。
- D. 應於該車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上加註『本車符合98年安全基準，但未執行99年起之新安全基準』。

(五) 本會議結論所提就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登載之法規符合性說明文字及相關作法，仍請公路總局確認其妥適性，俾供後續辦理庫存車輛作業事宜。

八、臨時動議：

(一) 關於庫存車輛辦理登檢領照時，是否應繳驗合格證明影本。

決議：如屬少量合格證明時，應查驗正本是否加蓋延長有效期限章戳，並收回合格證明正本；如屬多量合格證明時，應檢附多量合格證明影本供公路監理機關查驗是否加蓋有延長有效期限章戳；此部分併請車安中心對申請者召開庫存車輛說明會時，一併宣導申請者知悉。

(二) 原屬第一階段法規庫存車輛延長有效期限及以宣告符合方式取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換發為有效期限至 99 年 1 月 1 日後之新合格證明時，是否可辦理登檢領照。

決議：屬前述 2 項有效期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合格證明，如已符合法規換發為新合格證明後，經轉檔匯入二代監理系統時，即會更新為新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不影響辦理登檢領照作業。

(三) 應如何於庫存車輛合格證明、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加註法規符合性。

決議：為使能讓庫存車輛之資訊揭露，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草案規定，應於前述文件上加註法規符合性，此部分請車安中心登記（少量合格證明）、造冊（多量合格證明）庫存車輛清冊後，轉檔傳送予數據分公司，併請數據分公司協助將該下述資訊加註於二代監理系統之車籍資料，法規符合性說明文字經與業者及交通部討論確認後，其符合性文字加註如下：

1. 庫存車輛合格證明：由車安中心以加蓋章戳方式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本車符合 98 年安全基準，但未執行 99 年起之新安全基準』。
2. 庫存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由車廠於新車出廠時以加蓋章戳方式於登記書上加註『本車符合 98 年安全基準，但未執行 99 年起之新安全基準』。
3. 庫存車輛行車執照：由公路監理機關以電子化於行車執照之「地址變更」欄位加註『本車符合 98 年安全基準，但未執行 99 年起之新安全基準』，爾後如有換(補)發時，仍應轉載保留於新行車執照上；此部分請數據分公司協助增訂系統程式，得於列印行車執照時一併加註。

九、散會（12 時）